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6.49亿元。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上述总额度的担保协议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委托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上述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